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检查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等，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北方铜业（山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

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2 年度预算方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8. 关于暂不披露 2021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四）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山西北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检查义务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公司的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的检查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与财务负责人和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管理、经营成果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2022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可信的。

（三）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管理，保证了募集资金存储安全、使用合理。

经审核，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程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核查，认为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都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所有关联交易都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落实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落实并执行对内部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窗口期禁止买卖提示告知，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监督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能够及时、高效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时均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2023 年监事会工作思路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正确行使监事会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监督与执行力度，防范经营风险，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